关于促进蓬江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增强建筑业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打响“蓬江建造”品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号）等文件精神，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并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制定促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具体意见如下：

 一、做大总量，提升建筑业发展基础

（一）鼓励区外大型建筑业企业以变更注册地方式将总部迁入我区；鼓励区外大型建筑业企业通过设立法人公司或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落户我区；支持我区企业通过收购等方式引进外地建筑业企业变更注册地落户我区。上述企业注册地在我区并依法纳税，承诺五年内不再外迁的，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每年奖励200万元，一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每年奖励50万元，二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每年奖励20万元，上述奖励从企业落户我区次年起连续奖励三年。**（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建筑企业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

（二）引导辖区有实力的施工队伍、商事主体在我区注册成立建筑业企业；鼓励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引进区外资本特别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我区设立建筑业企业。上述企业注册地在我区并依法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我区依法纳税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建筑企业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

（三）鼓励建筑业企业升级现有资质，提升综合竞争力。注册地在我区并依法纳税的辖区建筑业企业升级为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升级为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升级为二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建筑企业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

二、做强质量，提升建筑业整体实力

（一）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打造优良样板工程、精品工程，打响“蓬江建造”品牌。在蓬江辖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的，奖励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100万元，奖励项目负责人3万元，获得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30万元，项目负责人1万元，获得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5万元。获奖项目由注册地在我区的建筑业企业作为总承包单位的，奖励金在上述基础上再增加30%。获得其他奖项的，按有关规定奖励。**（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拓展域外市场，助力我区经济发展。我区建筑业企业在区外承建工程并回我区纳税，年度申报纳税的合同价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鼓励建筑业企业在我区依法如实入库报统，经有关部门确认企业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超过2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企业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在我区排名前五名且较上年增速超15%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上述奖励自2020年度起连续执行3年。**（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我区建筑业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要求的，税务部门按照法定最优惠的税收政策进行征税，我区建筑业企业积极应用“互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技术，用于企业信息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我区建筑业企业在发明专利、新技术应用、新工法研发等技术创新方面获得国家或省级有关奖项并有奖金的，我区按上级奖金标准再追加50%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科工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做优服务，提升建筑业发展环境

（一）加强建筑业人才培养，做好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我区建筑业企业引进或培养的符合市、区评价标准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适用人才，优先兑现住房待遇、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各项人才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作为劳动模范候选人。我区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提升职称等级的，2020年1月后按要求取得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可获得2万元的补贴，正高级职称可获得5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大金融扶持。加强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重点骨干建筑业企业提高贷款授信额度，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凭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审贷授信服务。继续做好“民工惠”、“劳务通”推广工作，支持金融机构依据建筑业企业用工实名信息化管理情况给予定向金融服务。落实政府服务，加强各项优惠政策落地，工商、财税、住建等部门建立服务联动机制，依法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的指导帮助，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具体问题，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承担部分统计、调研、检查、宣贯等职能，逐步提高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工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三）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逐步提升建筑业科技水平。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建设项目被确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预制构件生产基地被确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装配式建筑构建示范基地的，一次性予以50万元资金补贴。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获得国标或省标一星及以上等级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的，按照一星级每平方米10元且单项目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二星级每平方米15元且单项目总额不超过60万元，三星级每平方米25元且单项目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标准予以奖励，所有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建造成本的50%。加大绿色施工推广力度，引导企业加强施工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力度，倡导节水施工，推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管理，我区在建项目能够落实《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具体要求，被认定为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建设项目，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科工商务局、区财政局）**

四、做细监管，提升建筑业管理能力

（一）着力构建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依法加强建筑市场管理，打击治理各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充分利用既有信用评价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及时协助辖区企业做好诚信加分审核工作，继续探索信用信息在招投标、创先争优、工程担保、工程保险、扶优扶强等方面的更多应用。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不断完善招投标制度，依法依规对招投标信息进行全过程公开，坚持“阳光招标”，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加大对建筑市场计价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引导企业合理报价，避免出现恶性竞争等扰乱市场行为。**（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推动“智慧工地”等监管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各方主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两场联动”等执法检查，依法打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逐步推广工程质量安全保险、担保等制度，继续清理规范各类保证金，积极探索建立第三方风险控制制度。**（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分类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筹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将管理内容相近或同一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进行整合或实施并联办理，对工程规划、抗震设防、初步设计、人防、消防、防雷、水土保持等审查验收事项推行联合审查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五、附则

（一）本意见所提及奖励、扶持、补贴等举措，将由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符合本意见规定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施兑付。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亦可向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请。（具体见附件1、2）

（二）本意见所规定的各项奖励措施与其他优惠政策雷同或重复的，企业或个人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享受。企业在上述奖励措施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被列为严重失信惩戒对象的，以及其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奖励资格。企业当年获得的奖补资金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

（三）本意见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意见具体内容由**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有关单位**解释。

附件：1.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申请表

2.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1

|  |
| --- |
| 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申请表 |
| 企业名称 | 　 | 资质专业/等级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地址 | 　 |
| 申请奖励事项 |  <简述申请依据> ，符合《关于促进蓬江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 条奖励条件，特申请该项奖励。 |
| 申请奖励金额 |  元 |
| 申请材料清单 | 　 |
| 申请声明 | 本单位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合法的。如有任何虚假或违法，受理机构可终止办理；如因材料虚假或违法引致法律责任，概由本单位承担，与受理机构无关。申请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个人、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一份。 |

附件2

|  |
| --- |
| 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申请材料清单 |
| 序号 | 奖励类型 | 申请材料 |
| 1 | 区外大型建筑业企业变更注册地迁入我区/外地建筑企业在我区设立有资质的独立法人公司或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落户我区/我区企业通过收购等方式引进外地企业变更注册落户我区，并依法纳税，承诺五年内不再外迁的 | 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申请表 |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在蓬江区完税凭证 |
| 承诺书 |
| 2 | 在我区注册成立建筑业企业/鼓励区外资本特别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我区设立建筑业企业。上述企业注册地在我区并依法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依法纳税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的 | 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申请表 |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在蓬江区完税凭证 |
| 承诺书 |
| 3 | 我区现有建筑企业资质升级奖励 | 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申请表 |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4 | “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省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奖励 | 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申请表 |
| 施工合同 |
| 竣工验收备案意见表 |
| “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省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奖励 |
| 营业执照 |
| 5 | 鼓励企业拓展域外市场，助力我区经济发展。我区建筑业企业在区外承建工程并回我区纳税的有关奖励 | 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申请表 |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在蓬江区完税凭证 |
| 6 |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要求的，积极应用“互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技术以及获得国家或升级有关奖项并有奖金的。 | 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申请表 |
| 营业执照 |
| 有关认定、应用及获奖证明 |
| 7 | 加强人才培养的奖励 | 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申请表 |
| 有关职称资格证书 |
| 建筑企业执业年限证明 |
| 8 | 加强政策支持，加大金融扶持 | 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申请表 |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完税凭证 |
| 工程合同、施工许可 |
| 9 |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及预制构件生产基地奖励 | 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申请表 |
|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及预制构件生产基地证书或认定文件 |
| 10 |  绿色建筑项目奖励 | 蓬江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申请表 |
| 施工合同 |
| 竣工验收备案意见表 |
| 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证明材料（证书、文件等） |
| 成本说明（可使用合同、清单等作为佐证材料） |
| 11 | 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奖励 | 蓬江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证书或认定文件 |
| 注：本清单为《关于促进蓬江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中企业主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的材料清单，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资料后可能会要求企业补充其他材料作为佐证，具体以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为准。 |